

修復式正義－犯罪被害人保護 及權益運動的新契機？※

黃蘭嫻※※

關鍵詞：修復式正義、被害人保護、加被害人調解

摘 要

在國家的刑事政策中，是否可以結合修復式正義與被害人保護議題，以及兩者的結合是否真能提升被害人地位等問題，經常是學者們探究的焦點。本文蒐集了相關文獻以及國內次級資料，嘗試從刑事司法系統廣為採用的加被害人調解措施（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統稱VOM），探討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參加修復式正義方案的處境。在各國刑事司法系統中，VOM被廣為運用為一種轉向或補充方案，尤其常見其用在起訴到審判期間。雖然，過去的研究指出被害人參與VOM可以減少二次傷害並有助其追求心目中理想的正義，但也引發不少質疑。本文以次級資料分析我國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中的VOM模式，發現其不但缺乏了「再整合性羞恥」理論所提及的羞恥管理、重新被社會接受，亦缺乏金錢以外的修復措施以及儀式性的滿足，使得我國的VOM充其量只能被歸類為類似民事調解措施之民間模式（civilian model）。本文探討現行VOM實務未能提升被害人地位的原因，並對未來實務與研究提出若干建議。

關鍵字：修復式正義、被害人保護、加被害人調解

※ 作者特別感謝法務部保護司、許春金教授、許福生教授、盧映潔教授、林裕順教授、張錦麗副教授、以及台北大學碩士曾子奇、鄧樂維等人在研究過程中的討論、激盪、協助與支持，以及審查委員給予之寶貴建議，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 黃蘭嫻，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本文通訊作者：黃蘭嫻(lanying@mail.ntpu.edu.tw)。

Is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pportunity for the Movement for Victim Protection and Victim Rights

Huang, Lan-Ying[※]

ABSTRACT

Researchers have published extensivel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victim protection, in particular on the matter of whether the marriage of both could improve the victims' status. This current paper, by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secondary data from domestic reports, tried to explore and depict the situation of victim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ject, namely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 VOM is used as either diverted or complementary measures dur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edings, mostly during prosecution and pre-trial stages. More and more questions have been raised in spite of empirical evidence showing some positive impacts on victims involved in VOM. VOM experience was found to help victims in criminal justice to reduce secondary victimization and pursue 'real' justice. In my analysis, it was found that the reintegration components, such as reparative work and ritual satisfaction, were missing in current VOM practices. Our VOM model is therefore categorized as what Dignan and Cavadino called 'civilian model', which is similar to civil mediation panel. In this paper, I explore the possible explanations for relatively disadvantageous status of victims in VOM in its current form. Suggestions for future practice and research are proposed.

Key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victim protection,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

※ Huang, Lan-Ying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f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aiwan. Corresponding author: Lan-Ying Huang (lanying@mail.ntpu.edu.tw).

壹、前言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和「被害人保護」(victim protection)兩個概念在西方幾乎是同時開始發展的，而修復式正義在各國的推廣也常與被害人保護肩併肩攜手同行(黃蘭娵，2007)。例如：澳洲首都坎培拉的犯罪(修復式司法)法(2004)第六條即明定該法的目標為：促進「犯罪被害人」的權利、建立修復式司法的制度、確保優先考量「被害人」的利益等。韓國2005年制訂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7至11條中揭示保護與支援犯罪被害人之基本政策，具體事項包括損失復原支援以及保障刑事程序參與權，成為韓國在實現修復式正義的起點(趙均錫，2009)。可見「修復式正義」和「被害人保護」之間實有密切的關係。

然而，在有些國家，支持被害人權益運動的團體對於政府引入修復式正義為名的相關方案卻始終抱持著懷疑的觀點。在1989年，德國波恩(Bonn)舉辦第一次加被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以下簡稱VOM)論壇時，被害人代表和加被害人調解支持者之間即爆發了衝突(Schädler, 2011)。此外，日本在2005年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的公聽會中也曾討論是否納入VOM措施，卻因委員會中的被害人支持團體代表的反對而作罷(Kashimura, 2011)。由此可知，引入修復式正義方案和被害人保護與權益運動之間存在著微妙的關係。我國政府則是自2009年積極推動以VOM為主軸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¹，並由法務部持續委託學者完成了「建立修復式正義為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研究探討被害保護政策和修復式正義結合之可行性²。這樣的趨勢似乎與韓國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中納入刑事調解的走向較為相似。究竟「修復式正義」和「被害人保護」之間的關係為何？學者們抱持著何種觀點？在刑事司法系統中運用VOM可能會對被害人造成何種影響？以及如何才能將「修復式正義」的精神適切融入國家被害人保護政策，以提升被害人權益？本文嘗試回答以上問題。

1 我國在2010年頒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並據以探討修復式正義在本土實踐之模式。該計畫主要依據法務部部務會報1157次部長指示辦理事項，目的在於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以及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並建立本土化的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

2 請見法務部委託研究案「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2011)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2012)。

本文蒐集了相關文獻以及國內次級資料，嘗試從國內外刑事司法系統廣為採用的加被害人調解措施（VOM）之運作，探討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參加修復式正義方案的處境。共分四部分探討被害人保護議程中結合修復式正義須考量的問題。首先，說明被害人保護政策中結合修復式正義的五種觀點及其理論基礎；再探討修復式正義在各國興起的各種實務型態對被害人的意義為何；其次，再由各國經驗以及我國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經驗，討論現行的VOM可能對被害人的影響；最後提出修復式正義的精髓在於「三方修復」，而非「雙方修復」，並強調社區參與在建立平衡且具修復性的司法的關鍵角色。

貳、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的意義之五種觀點及其批判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由哈佛法學院Randy E. Barnett (1977)首先提出。他在一篇名為「賠償為刑事司法之新典範」(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文章中提到犯罪人賠償將有修補（reparative）與修復（restorative）的優點，且對於犯罪人和被害人而言，可以讓情況回復、甚至超越犯罪發生之前的狀態。修復式正義運用在處理犯罪上，係指在過程中納入各方參與，重新界定需求、義務，及鼓勵犯罪人以同理與負責任的態度來彌補犯罪造成的傷害；對參與者而言，希冀藉此過程發揮治療與回復的目的；對整體社會而言，則強調重新界定社會界限、達成社會平衡與修復的目的。

Weitekamp(1999)曾提出：修復式正義是人類最古老的衝突解決(conflict-resolution)方式之一。在成文法出現之前的社會主要是以「受害者」(victim)為主的社會，稱之為「被害人司法體系」(victim justice system)。嚴重罪行的被害人及其家族可決定如何懲罰及應報，而通常是透過以牙還牙或「賠償」(restitution)的方式行之。今日的修復式正義在歐美各國的復甦雖然仍然強調修補被害人的傷害，同時融入更豐富的意涵，包括：平等、尊重、負責、和諧、共生。本文將「修復式正義」定義為處理偏差與犯罪行為的一套基本精神、原則，其現今主要的操作形式包括會議（conference）、圈（circle）、調解（mediation）以及委員會（board）等；而將機關、單位或團體基於修復式正義精神所發展的特定計畫，有清楚的執行目標、

執行者、資源以及評估要點等稱為修復方案（restorative justice projects）；當方案已融合到機關、單位或團體成為例行工作的一部分，則稱為修復實務（restorative practice）。

自從修復式正義在西方復甦後，被害人的團體中即分為贊成與反對兩派。贊成者提出福利、權利、修復與復原、提升地位與平衡司法、以及達成正義等五種觀點，倡言應提供被害人參與修復式方案的機會。而反對者也一一針對其理論和實證資料提出挑戰與質疑。

一、從福利觀點倡言被害人「需要」修復方案

主張被害人需要修復式正義的人認為修復方案可以提供被害人所需要的正義並賦能³被害人(Strang, 2002)。被害人在傳統司法過程中極少可以參與並討論案件，但修復方案提供被害人這個機會(Fattah, 2004)。藉著提升被害人的地位，修復方案可以平衡雙方的權力(Groenhuijsen, 2004)。有些研究者甚至認為修復方案應該以被害人為中心(victim centered)(Daems, 2010)。澳洲坎培拉的犯罪（修復式司法）法即充分擁抱了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理念。然而，有關修復方案是否真能滿足被害人的需求，仍有許多質疑的聲音。最明顯的一個問題是被害人的參與率向來很低。若是被害人需要修復方案給予他們發聲的機會，又為何大多數的被害人選擇不參與呢？由此可知，或許有許多執行中的修復方案並未符合大多數被害人的需求(Herman, 2004)。其次，即便被害人參與了修復方案，實證研究也顯示出他們的滿意度不如加害人(Maxwell, Kingi, Robertson, Morris, & Cunningham, 2004)。因此，Green(2007)曾經很嚴厲地批判修復式正義：「以被害人之名前進，但實質上並非為了被害人而存在」。學者們認為會出現這樣的現象主因是由於修復方案大多數是在刑事司法系統內執行，而當前的刑事司法系統仍然是以加害人為中心的系統(Dussich, 2010; Johnstone, 2011)。換言之，修復方案的施行終究不敵刑罰國家以懲罰犯罪人為主要目的之思惟模式。

3 賦能指「增加個人、人際或政治權力的過程使個人可以改善自己的生活」(Gutierrez 1991:201, cited by Russell & Light, 2006)。

二、從權利觀點強調不管被害人是否需要，其「有權」參與方案

Bennett (2007)則是從道德哲學以及程序權利的觀點提出：不論被害人是否選擇參加，均應享有參與修復方案的權利（victim rights）。他從國家責任的角度出發，反對以消費者意識型態來看修復實務，而認為被害人參與修復方案是一種向社區和加害人證明道德上的無罪（moral vindication），可還給被害人應有的尊嚴。例如，被害人在量刑（sentencing circles）中向所有社區參與者說出自己所受的傷害，社區居民給予支持且認可其為被害人的地位，可藉此減緩被害人的羞恥感。紐西蘭的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 2002）第9條即將參與修復會議明定為被害人的權利，法官、被告律師、法院人員、觀護人和檢察官等應鼓勵並提供被害人在各階段參與修復會議的機會⁴。

此種被害人權利角度最受批評之處為：既然被害人有權利得到道德上的證明無罪，為何在傳統刑事司法系統中無法提供這樣的機會呢？被害人是否會更希望在傳統的刑事司法場域中得到道德上的證明無罪呢？再者，若在傳統刑事司法場域可以提供的話，是否就不需要修復式正義實務了呢？簡言之，修復式方案的存在會不會反而成為司法拖延改革的擋箭牌（可以繼續忽視被害人），而非司法改革的動力？除此之外，道德哲學的觀點被批評為以國家為中心、不重視民主，且忽略賦能被害人。以權利說來討論修復式正義時，僅討論到國家虧欠被害人，故應提供給被害人參與修復實務的機會，但沒有談到被害人和加害人的關係，故被批評為國家專制主義（paternalism）。

三、只有修復式正義可以達成修復（restore）以及復原（recover）被害人的雙重目的

Braithwaite(2006)認為修復式正義跳脫了傳統的福利與權利二分模式，開展出一

4 原條文為：‘If a suitable person is available to arrange and facilitate a meeting between a victim and an offender to resolve issues relating to the offence, a judicial officer, lawyer for an offender, member of court staff, probation officer, or prosecutor should, if he or she is satisfied of the matters stated in subsection (2), encourage the holding of a meeting of that kind’。

個可以涵蓋兩者的第三條路。以Braithwaite的再整合性羞恥⁵ (reintegrated shaming) 為理論基礎的修復方案較類似於Dignan and Cavadino(1998)所倡議的溝通模式 (Communitarian Model)，又以紐西蘭的家庭團體會議為代表 (如表1)。家庭團體會議涵蓋了道歉、補償、修復性的工作 (社區服務)、以及再整合，故優於民間模式與補償修復模式，可以同時再整合及賦能 (empowering) 被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藉由被害人積極地參與，並講出被害人所希望的處遇方式，且賦予被害人否決會議決議權等，充分達成被害人賦能。民間模式基本上來說並不算是以被害人為主的改革，主要的基調仍是以更人性方式處遇加害人，屬於非正式的糾紛解決途徑。溝通模式之所以優於被/加害人補償修復模式是由於其不僅僅是要求兩造和解、轉向與賦能，還加入了被害人的再整合以及社區的參與，可以更有效平衡各方參與者的利益。而被/加害人補償修復模式，雖然已加入了道歉、賠償、回復等要素，但由於其缺乏了再整合的目的，有時會導致為達和解目的而刻意忽略被害人個人所受傷，或是為了達成平和狀態而要求被害人犧牲小我完成大我。

表1 修復實務措施的分類

模式	民間模式	被/加害人補償修復模式	溝通模式
模式的目的是哲學	對加害人施以人性化處遇 加害人的贖罪 以非正式模式解決衝突	藉由調解促進加被害人間的和解 犯罪人轉向 賦能雙方 (被/加害人)	加害人再整合性羞恥 被害人的再整合 被/加害人及社區的賦能
被害人為主的措施	賠償或回復	道歉、賠償、回復	道歉、賠償、回復、再整合
制度架構	民事法庭或調解	起訴及法院階段 法定或民間自願性組織 提供調解服務 跨機構合作	家庭團體會議 再整合儀式 特別嚴重的案例由法院做後援
被害人的角色	積極啟動程序以及協商結果	被害人參與程度不同 (積極或間接) 對結果有發言權	積極參與會議 會議結果否決權

資料來源：Dignan and Cavadino (1998, p. 141)

5 所謂的再整合性羞恥指的是將做錯事的人視為一時失足，而用尊重以及同情的方式處遇他，讓做錯事的人面對自己的錯誤之後，隨之教導他瞭解自己的價值。透過種種再整合的儀式 (例如：會議) 來讓做錯事的人重新融合到社區成為守法的公民。請參見Braithwaite, Ahmed, & Braithwaite (2008, p. 397)。

然而，Daly(2008) 以及Dussich(2010)都指出修復（restoration）和復原（recovery）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且修復和復原之間可能會有衝突。Dussich(2010)認為修復式正義的目標是在回復（to restore），但回復不一定有助於被害人復原（recover）。回復是回到一個在犯罪發生以前的和平狀態，而復原則要求傷害得到彌補而個人可回到未受損害的狀態，而前者通常比後者容易達成。雖然回到犯罪發生前的和平狀態應有利被害人修補傷害，但若是為了提前達到回復的階段，而強迫當事人接受若干條件的話，則回復的目的反而會破壞了復原的契機。因此，修復式方案惟有與被害人支持系統密切配合，且在適當的時機應用，才有可能同時提升修復與復原這兩個目標。根據Daly(2008)的研究，被害人的經驗本來就是很多元的，並非每個人參與了修復式正義程序後都得到相同的結果，有些人會改變或有改善，其他人則否。這也顯示出：修復式正義在修復與復原上的效果，仍然必須考量被害人所受傷害在不同國家與文化中被認可的程度、修復方案的執行細緻度、以及修復方案是否可彈性回應不同被害人的需求而定。

四、比起傳統的刑事司法程序，修復式正義更能提升被害人地位

藉著提出傳統刑事司法對被害人的忽視，有一部分的人認為修復式正義可以提升被害人的地位，並能平衡向加害人嚴重傾斜的司法(Ashworth, 2002)。然而，修復式正義提升被害人地位的相關證據仍然不足，有些研究指出參與之被害人的滿意度偏低，可見被害人地位是否提升仍然相當程度受到實務影響。就不同實務來看，惟有在刑事司法正式流程中進行似乎較可以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的權力，即在刑事司法場域中讓雙方均可以表達意見，甚至提供被害人對案件處置（如：量刑或假釋）意見陳述的機會。在轉向或補充型的修復方案中，僅有少數國家（如德國、紐西蘭）在法律明定刑事司法人員在量刑或做出加害人處遇的決定時必須考量修復會議的結果，但實際上的運作並不如預期(Schädler, 2011)。

其次，由於被害人參與修復方案的意願偏低，也使得一些國家開始接受沒有被害人參與的修復會議，此舉更無法提升被害人的參與及其地位。如此可知，若將修復方案結果和正式司法決定分隔，被害人的地位仍沒有機會得到平衡。Groenhuijsen (2004)認為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刑事司法的漸進改革措施，不能與刑事司法分離。換言之，修

復式正義並非一種新典範或是替代司法的措施，而應該和刑事司法密切互動並發揮改善刑事司法制度的效果。

五、修復式正義擴大司法的意義而協助其更有效達成正義

修復式正義的提倡使得司法目的不再僅限於懲罰與威嚇，更擴張到修補傷害、重新界定社會規範以及社區安寧秩序的維護，期能畢其功於一役。Ashworth(2002)認為司法的目的應該擴張，且不得違背維護人權以及公共利益，在考量社會控制以及比例原則等條件下，能兼顧人民之間的協議與社區利益才是真正的正義。此外，司法應能透過當事人的參與和賦能擴大社會包容性，以將社會成員重新整合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一群人。司法不應只是被動地處理案件、忽視被害人所受的傷害和情緒，也不應該縱容加害人一犯再犯而成為社會的威脅。修復式方案將可以輔助司法達成其在制度限制下無法達成的目的，例如：在矯正機構內安排加被害人調解可彌補法庭上不被允許的真情流露，在懲罰與要求加害人負責外給予社會支持，鼓勵並提供其向受傷害的被害人道歉悔過的機會。司法也應該在每一個個案處理的過程中，對當事人以及社會大眾進行教育，撥亂反正，重新規範社會的界限。各國推動修復式正義精神融入刑事司法的法制化之代表有加拿大的刑事法（1996）明文規定司法目標應包括對被害人和社區進行補救、提升犯罪人責任意識以及正視犯罪對被害人和社區造成的傷害。紐西蘭的審判法（2002）則明定量刑應以促使犯罪人必須對被害人和社區負起責任、促進犯罪人責任感、使其認知到犯罪造成的傷害、以提供被害人的利益為考量、以提供補償為目標等。除了判決與量刑法之外，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也散見在美國各州、加拿大、澳洲各州、紐西蘭之少年法、假釋法、矯治法、以及被害人權利法等（黃蘭嫻，2012）。

不論從「福利」或是「權利」的觀點來看修復式正義與被害人的關係均有所侷限，但也提供給我們一些省思。首先，在現今刑事司法場域中所無法滿足被害人需求者，或許可以在修復式場域中提供，但前提是國家須改變傳統以「犯罪人」以及「懲罰」為中心的思考模式，才可能提升被害人參與的意願以及參與的滿意度。其次，如果將參與修復方案視為被害人的權利之一，這樣的權利行使仍然受到國家體制下嚴格的限制，且仍未跳脫被害人與加害人權利對立的觀點。為了讓國家不要成為修復式方

案背後那隻看不見的手，操控著參與者間的權力對抗，前題為刑事司法立法精神也應適度納入修復的價值觀以及民主的程序，且真正尊重當事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選擇權（如：加拿大及紐西蘭的模式）。

Braithwaite從「再整合性羞恥」的理論觀點來看，認為唯有修復式正義才能兼顧修復與復原的需求，而當修復式正義與被害人支持方案密切結合時，方可以獲致較佳效果（如：韓國、紐西蘭的走向）(Braithwaite et al., 2008)。其次，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的價值會因傳統刑事司法是否朝向「平衡司法」（balancing justice）而定，即越是採取平衡途徑（a balanced approach）的司法，越能吸引被害人參與、突顯修復式正義的價值，亦可以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⁶。最後，修復式正義跳脫了傳統司法的框架，透過民主與參與的程序，給予「正義」新涵義。

參、各國的修復方案與被害人參與現況

各國修復式方案和被害人支持的發展往往無法同步，為瞭解以上五種觀點在實際操作面上的問題，以下將各國修復式正義方案分類分析之。探討焦點為：修復式正義多元的實務型態中，被害人的地位為何？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引入修復式方案的時機對被害人來說有何影響？

一、多元之實務型態均可提供被害人參與機會

如前所述，修復式正義運用在犯罪處理係指納入各方需求以共同討論出對特定事件適當的彌補方式。在北美和歐洲，學者研究所有包含了以上精神的犯罪處理模式，包括在現代司法以及原住民社會的犯罪處理等歸納為修復式正義，再進行理論性的探討，故修復式正義相關實務先於理論與研究（許春金，2010）。修復式正義的範圍並非一成不變，當它被擴大運用在不同領域時，其範圍和內涵也不斷擴展，只要依照修復式正義的工作原則，就可稱之為修復式的實務(Wachtel, 2003)。根據此廣義的定義，

6 美國司法部1997年所出版的「平衡與修復式司法」中提到：平衡的（司法）途徑不只是將舊有的途徑加上課責（accountability）和公眾保護（public protection）兩個元素而已，而是要徹底改變舊有的做事方式以達成發展青少年能力、責任、以及保護社區的目標。美國司法部提出平衡途徑的目的是要解決過去在犯罪控制以及少年處遇間的衝突，將被害人與社區的需求納入。請見Bazemore & Umbreit(1994)。

McCold(2008)將依此原則發展出來的修復式實務分為四種類型：調解（mediation）、會議（conference）、圈（circle）、委員會（board）。以下即引用McCold(2008)的分類逐一討論與比較此四種不同型態中的被害人參與。

（一）會議

修復會議是由所有的利害關係人一同在會議中討論如何修復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傷害。依照參加的成員以及主持人的不同，可以將修復會議分為：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s）、家庭團體決策（family group decision-making）、家庭團聚會議（family unity meeting）、警察主持之會議（police conferencing or Wagga model）、以及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會議可能提前到起訴以前（或用在不會起訴的案件），且參與者可能會擴張到非直接的被害人，包括：在有明確被害人案件中被害人的支持者或親友（例如：少年被害人的父母）；或者是在沒有明確被害人的案件中則是所有受到犯行影響的人（例如：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家庭成員）。由此可知，修復會議應用的範圍較為廣泛、運作方式較複雜，且可能會更適合運用在加被害人不明確或是涉及少年或兒童福利的案件，例如：家庭暴力及少年犯行。對案件中間接的被害人而言，會議的形式給予他們在加被害人調解（VOM）中所未能提供之參與和發聲的機會。

（二）修復圈

修復圈和調解以及會議不同的是其強調專業人士在其中的角色與地位，這個專業人士可能是諮商師或是司法人員，前者稱為治療圈（healing circles）、後者稱為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s）。和會議相較，修復參與的人更擴張到社區中有威望的人士或是可在社區中提供資源的人。例如：修復圈早期主要運用在原住民的社會，在處理犯罪或是修復被害者的過程中納入原住民耆老的角色，其目的是在調和傳統犯罪解決方式和現代司法間的歧異，且以尊重原住民傳統的方式處理犯罪和犯罪人、增加犯罪人在社區中接受矯正的機會。對被害人而言，修復的形式可以提供被害人所受傷害受到社區認可的機會，減少其羞恥感與自責，進而得到復原所需的社會支持。

（三）調解

調解是最古老的修復實務之一，係由中立的第三人（調解者）促進加害人與被害

人的對話、討論犯罪造成的影響、分享資源並發展雙方滿意的賠償協議，以及發展後續追蹤的計畫。聯合國早在1985年即在「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第7條中，明文鼓勵各國應提供非正式的調解措施以平復與彌補被害人(UNODCCP, 1999)。聯合國與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也紛紛鼓勵會員國應在刑事司法過程中提供調解與和解的機制，並提出了刑事案件善用修復式正義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olution 2002/12)(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2)。在此，調解人通常是指專事調解的專業人士，其擁有自己的專業協會和工作守則等。對被害人而言，調解不失為一種便利且有效率的選項。

(四) 委員會

社區修復委員會是由社區居民組成，接受法院或警察的轉介、或社區人士的委託，以協助加、被害人進行協商與達成協議、修復和補償計畫。其形式雖然接近調解，但不同的是多半採用經過訓練的社區居民以社區人士的立場來介入，而非由專業人士的立場，故最接近社區司法。對被害人而言，委員會的形式能減少官方的正式色彩，故可以享受到高度的自主性與平等的地位。然而，此種類型大多用在輕微的犯罪。

此四種修復式實務的形式比較如表2。依據McCold的分類，在會議、調解、及委員會中都鼓勵被害人參與。被害人參與不僅僅是向加害人喻知傷害以及要求賠償的機會，也得以在該場域中要求社區關注與得到支持，以彌補正式的訴訟程序所無法滿足的需求。一般說來，會議的成員越擴張可能會越符合平衡與修復的原則，也可減少被害人參與會議的負擔，故可提升參與被害人的滿意度。McCold and Wachtel(2003)認為只有家庭團體會議、社區會議以及修復圈的形式符合「全然修復實務」，因其除了要求彌補被害人的損失、犯罪人負起責任以外，加入了社區關懷性的協商元素。McCold and Wachtel(2003)將調解歸類為關鍵修復，而將委員會歸類為部分修復。換言之，最常使用也是最常被評估的加被害人調解(VOM)並非學者所最為推崇的形式，其使用廣泛只是由於其較其他的方案經濟便利之故。

表2 四種主要修復實務類型

修復實務分類	全然修復實務		關鍵修復實務	部分修復實務
	會議	修復圈	調解	委員會
參與的被害人	直接被害人 被害人親友 其他受犯行影響的人	直接被害人 被害人親友 其他受犯行影響的人	遭受傷害或損失的直接被害人	遭受傷害或損失的直接被害人
其他參與者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 專業人士	加害人 中立專業調解人	加害人 經過訓練之社區自願者
形式	家庭團體會議 家庭團體決策 家庭團聚會議 社區會議	治療圈 量刑圈	社區取向 信仰取向 社會工作取向	社區修復委員會 社區司法

資料來源：參考McCold and Wachtel(2003)及McCold(2008)整理而成

二、被害人參與不同階段方案的意義

McCold(2008)將修復式實務形態分為四種類型，但其分類並沒有特別指出方案和刑事司法的關係，以及被害人參與不同階段方案的意義何在？依據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手冊的分類，修復式正義方案可以在不同的處理階段進行，包括：起訴前（警察、檢察）、起訴後判決前（檢察、司法）、判決後量刑前（司法）、量刑後出矯治機構前（矯治）、以及出矯治機構之後（觀護）(United Nations, 2006)。在刑事司法不同階段導入修復實務可能會對被害人產生極不同的意義，基此，黃蘭娛等人（2012）在蒐集了紐西蘭、澳洲、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韓國以及香港的實務措施後，依修復方案和刑事司法機構間的關係，將方案區分為：融合方案、轉向方案、以及補充方案。以下即依黃蘭娛（2012）的分類探討此三種方案對被害人的意義：

（一）融合方案

融合方案是真正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由刑事司法人員依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在系統內依法令進行正式程序，且具有一定的效力，例如：警察對非行少年的告誡、法院的損害賠償命令、法官調解、原住民量刑圈、量刑前被害影響陳述、法官判決命令、以及假釋委員會內的被害人影響陳述等。融合方案的目的是為真正將修

復式正義的精神融入刑事司法人員的日常工作慣例，使方案成為工作原則與日常實務，使每一位刑事司法人員都能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及原則工作。較具代表性的國家為紐西蘭、澳洲、加拿大以及德國等。

各國具代表性的融合方案包括了警察主持的修復會議或以修復會議的方式進行告誡（澳洲、美國、英國）、被害人請法官做出損害賠償命令（英國、日本）、參與式的法庭（加拿大、澳洲）、原住民量刑（加拿大、澳洲）、量刑前或假釋前的被害影響陳述（英國、美國、日本）、法官判決命令中融入修復措施（英國、德國）等（Johnstone & Van Ness, 2007; Sullivan & Tifft, 2008; United Nations, 2006; Van Ness, 2005）。在這些方案當中，提供給被害人參與、陳述、以及要求賠償或其他修復方式的機會。以加拿大的原住民量刑圈為例，運用的時機通常是在加害人認罪之後，由法庭邀請有意願的社區成員、檢察官、警察、社工、社區耆老、以及加被害人雙方和支持者一同來討論犯罪的原因、判決的選項以及如何整合加害人、被害人等回到社區（Wilson, Psych, Bria Huculak, & McWhinnie, 2002）。法官在量刑圈擁有最後的決定權，結果通常是建議法院判決社區處遇加上賠償被害人，但有時也可能會建議宣判徒刑，參加成員可以在法官宣判之後持續監督加害人的行為以及提供被害人支持（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9）。由於融合方案的進行通常是刑事司法正式程序的一環，故主導權仍在刑事司法系統內的人員，被害人參與受到的限制較多、決定權相對較小，但有助於被害人在安全友善的環境中參與及發聲。

（二）轉向方案

由刑事司法人員擔任主要轉介者的角色，轉介當事人到其他機構或民間資源進行修復方案以取代或避免進入下一個階段，形式涵蓋了會議、多元化的處遇和防止再犯計畫等。例如：家庭團體會議、少年或成人的修復會議等。但若會議不成功或有其他疑慮，仍可能回到正式系統處理。在轉向方案中，修復式正義與傳統刑事司法間必須互相配合以達成一致的目標，此意味著修復式正義操作者和刑事司法人員必須不斷溝通交流。

各國具代表性的轉向方案包括了轉由地方政府或民間辦理之少年司法修復會議（澳洲、加拿大）、德國的再復原制度、以及紐西蘭和加拿大的量刑會議等（盧映

潔，2005；謝如媛，2007）。以紐西蘭為例，在兒少觸法事件中的任何階段均可以轉向到家庭團體會議。大多數的案件在警察機關即開始轉向到少年救援組並評估是否召開家庭團體會議，評估適合者由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專責人員以及少年司法協調員等負責會議的準備與召開。會議的目的在使犯罪的兒童少年有機會瞭解犯罪的影響、被害人亦可陳述犯罪影響，並留下個別討論的階段由兒少犯的家庭思考修補傷害與預防再犯的對策(Maxwell and Morris, 2006)。

在轉向方案中，主要的目的仍在減少使用傳統監禁，焦點在觸法者。對被害人而言，雖然可以確保加害人完成協議內容，但也可能會因此拖延正式程序的進行（在轉向期間中止正式程序）而危及被害人權益、或是讓被害人感受到必須在短期內達成協議的壓力。

（三）補充方案

補充方案則通常是與正式刑事司法程序平行或同時併進之方案，其有可能是針對較嚴重、複雜度與難度較高之犯罪事件。和轉向方案由政府機關提供者不同，補充方案大多由刑事司法人員轉向到其他機構或是由民間自主性的提供修復方案，目的是在補充刑事司法程序的不足或是提升刑事司法決定的品質，但案件仍然必須進行到下一階段，故和正式系統間的連結較弱。修復的結果可以做為刑事司法人員的參考，或僅是提供有需要的當事人修復的機會，而不一定提供給刑事司法人員做為參考。

由於日本警察處理的少年事件均必須要移送到家事裁判所或檢察官，故在警察署內進行的少年對話會只是一種補充性質(Tatsuno, 2011; Yamada, 2011)。日本千葉民間辦理的少年對話會、香港基督教信義會等非正府組織舉行的家庭小組和解會議、以及在我國監所內所進行的加被害人調解等也多是屬於補充性質（任全鈞、黃蘭嫻，2012；陳祖輝、張嘉玲，2011）。此種方案通常案件數量少，可以協助的被害人數量也較少。

補充性的方案若是在加害人服刑期間或出獄後，則大多沒有被害人參與，或是以代理被害人的方式進行，例如：無花果樹方案、加拿大加害人重返社會計畫以及對性侵害犯的假釋前支持責信等（任全鈞、黃蘭嫻，2012；陳祖輝、張嘉玲，2011）。對於那些想要與加害人面對面，但卻被加害人所拒絕的被害人而言，可選擇參與此種補

充方案以向其他有類似犯行的加害人說出他們的故事。

有關修復式正義方案在刑事司法系統運用的不同形式及其所包含之要素分類整理如表3。在表3中可看出：在各國刑事司法系統內目前最常使用的實務措施除了賠償與補償措施外，即為修復與轉向的加被害人調解（VOM）、原住民量刑、以及對特殊犯行或少年犯的修復會議等。在刑事司法中的融合方案、轉向方案中欠缺了修復賠償被害人以及社區關懷性協商的措施（諸如被害人的支持等）。尚有若干方案類型並沒有修復賠償被害人的要素在內（諸如無被害人參加的警察告誡）。

表3 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形式及要素

要素 方案	修復賠償被害人(A)	(A)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B)	(A)及犯罪人負責任(C)	(A)+(B)+(C)	無修復賠償被害人的要素
融合方案	被害人申請法院損害賠償命令	--	警察主持修復會議	原住民量刑圈	警察告誡非行少年觀護人針對特殊犯行之治療團體
轉向方案	社區賠償委員會	--	量刑前轉向會議(VOM)	修復會議 少年犯的家庭團體會議	非行少年援助出獄者重新整合計畫
補充方案	被害人服務 被害人聲請補償金	被害人支持、修復	民間辦理的調解會議或對話會(VOM)	原住民社區 量刑圈	被害人知覺方案（被害敏感度訓練） 更生人的支持圈 更生人家庭服務

資料來源：參考黃蘭嫻（2012:332）

如表3所示，較可能納入被害人的方案為融合及轉向方案，主要原因為案件仍在刑事程序中，而被害人的意見也越可能對案件的方向形成影響，進而提升了被害人參與之意願。至於是在刑事司法內部（融合型）或是在刑事系統之外（轉向型）進行修復方案則各有利弊，且對被害人的意義不盡相同。雖然在刑事司法內部的方案對被害人似乎較有保障，但可能會因時空的限制而降低被害人參與意願，或是讓被害人有被迫接受某些條件的感覺。反之，刑事司法以外的修復式方案雖然較為可以確保被害人參與的自願性，也導致許多被害人拒絕參加，或是受制於轉介者的篩選以及經費有限，導致許多被害人根本沒有參與的機會。不涉及刑事司法人員的加被害人調解（VOM）由於較為單純、經濟且累積的評估證據較豐富等因素，可以說是和刑事司法程序結合者最廣為運用的修復實務，以下即以加被害人調解來討論對被害人可能的影響。

肆、加被害人調解（VOM）當中的被害人處境

以上介紹了支持被害人參與修復式正義方案的五種觀點，並討論在不同的修復方案中，被害人參與的形式與意義。由以上的討論可得知，修復式正義的形式多元，對被害人的意義和影響亦不相同，若要真正進行實證性的探討與驗證，以瞭解修復方案對被害人的影響，勢必要將範圍限縮在特定的實務中。本文僅為初探性質，故以次級資料做為討論依據，為便利討論，僅針對最多司法系統採用，亦為我國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所採行之加被害人調解(VOM)，分析其正向以及負面可能影響。分析的資料來源以我國法務部在2010年開始推動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相關研究報告為主，並輔以國外相關研究佐證。

國內的資料來源為我國法務部「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中第六章「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黃蘭嫻，2012）、曾子奇（2012）之論文「探討兼具調解經驗之修復促進者在修復式司法中的理念與實踐」、以及鄧樂維（2012）之論文「敲開對話之門－志工陪伴者在修復式司法中之角色」。以下簡單描述國內文獻的研究主題與方法。

在「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報告中，研究者運用了跨國比較、次級資料分析、問卷調查、訪談及焦點團體法蒐集資料。所蒐集的資料當中，包括被害人參與VOM之評估問卷以及訪談四名被害人（代號分別為V_A、V_B、V_C、V_D），以瞭解被害人參與方案的動機、歷程、感受及評價。「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中第六章「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報告主要採用跨國比較、焦點團體、以及兩回合之專家政策德非法問卷。其中，焦點團體以及專家問卷的參與者除了被害人代表以外，尚包括了服務犯罪被害人非營利組織之成員，包括：現代婦女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以探討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保護結合的可行性。曾子奇的論文「探討兼具調解經驗之修復促進者在修復式司法中的理念與實踐」深入訪談六名曾任調解委員之修復促進者（代號為A~F），詢問其對調解與修復式司法的目的以及實務上能達成效果之看法。而鄧樂維的論文「敲開對話之門－志工陪伴者在修復式司法中之角色」則以文件分析、參與觀察現場會議以及訪談等方式蒐

集資料。其共觀察了七場實際進行的修復會議，訪談六名陪伴者（代號為A1~A6）以及三名促進者（代號為F1~F3），以瞭解會議的實際成效以及陪伴者和促進者間的互動與分工。以下之討論主要聚焦在前述研究中論及的兩個部分：其一為被害人的需求、期望、動機、經驗、感受、態度與評價；其二為專家學者、促進者以及陪伴者關注被害人獲益的程度。

國外佐證的文獻主要有：Sherman and Strang (2007)對修復式司法方案做的後設分析報告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本報告蒐集了30個各國的實驗或準實驗研究，比較修復式正義方案與傳統刑事司法方案的效用；以及Katherine Daly及其同儕對於澳洲的修復式正義方案進行的若干評估(Daly, 2008; Daly, Bouhours, Sarah, Weber, & Scholl, 2007; Daly & Curtis-Fawley, 2006)。

以下的討論將先描述國外的經驗，再舉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實際案例比較，經過歸納後，本文整理出在偵查階段以VOM做為轉向措施時，被害人參與可能產生之正面效果，以及為何我國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仍停留在民間模式的原因。首先說明VOM可能產生之正面效果。

一、被害人參與對話可能的正面效果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VOM對被害人的意義可從兩個角度討論：消極面來看，可以減少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過程經歷的二次傷害，而積極面來看，修復方案可以協助達成被害人心目中的正義。

（一）減少二次傷害

所謂的二次傷害（secondary victimization）是指被害人從正式的社會支持團體（如：司法機構）或非正式社會支持團體（如：家人、同事、朋友）再度感受到不被信任、被質疑、重複述說往事等經驗（張錦麗、姚淑文，2004）。而參與修復式方案的目的之一即為減少在刑事訴訟中再受到不當的對待，以導致被害人的負面經驗擴大或惡化。其可透過以下方式達成：

1. 減少和刑事司法實務人員有壓力的互動模式，以尊重的方式協助被害人處理犯罪事件後造成的影響

大多數刑事司法實務工作人員認為法律存在的目的在於依法判決量刑、維持公共

秩序，而非滿足個別需求(Regehr & Alaggia, 2006)。因此，被害人時常在司法的過程中感受到額外的負擔、對程序不滿、以及未能被視為受傷害的一方等期望落差。一旦進入修復方案，一則可以較快進行修補傷害的討論，可能減少開庭的次數；二來可以減少被害人的負擔，例如：修復的時間可以更有彈性地安排等；再則，其所接觸到的工作人員會以較多的同理心對待被害人，較少質疑其被害經驗的真實性等等，均可減少被害人的壓力。

在我國的對話方案中，黃蘭嫻等（2011）的訪談和問卷調查中發現進入對話可以提供給被害人充足的時間儘情訴說，被害人感受有充分表達意見以及與對方溝通的機會。此外，不論是在對話前的會談、對話中、以及對話後的追蹤，都讓被害人感受到較被尊重。其中，被害人V_A、V_B、V_C均提到促進者不但很耐心地聽其訴說，且能在會議中協助其將想要表達的內容講出來。鄧樂維（2012）的論文提到在修復式司法過程中陪伴者主要的工作之一為關懷被害人，並協助其參與司法、得到正義。

2. 給予被害人所希望達成的目標更多額外的關注

法庭的設計仍以被告為主，故被害人通常對於法庭的互動而感到不滿，包括：沒有發聲的機會、未被告知程序進行的階段、缺乏資訊、以及因資訊不對等而造成個人訴訟權的損害等。另外，只有少數的被害人真正得到補償或賠償，且被告的刑度往往比被害人所希望的低，也都可能形成二次傷害的來源(Maguire, 1991)。反之，修復方案強調事前給予充分的資訊以及在程序中強調被害人的損失傷害等，其重視被害人對彌補損害的需求等，均和傳統法庭經驗不同。例如：在黃蘭嫻等（2011）的訪談中，被害人V_C表示得以有機會與加害人面對面談話，以瞭解當時事件發生的經過，對其有很大的幫助。而鄧樂維（2012）發現「被害人...的需求有引起加害人的注意」以及「得到傾訴的機會」。

3. 縮短刑事訴訟的流程

訴訟程序越長，越不利於被害人復原，因訴訟會帶給被害人額外的負擔。訴訟程序冗長、判決遙遙無期等刑事司法歷程對被害人造成現有的支持系統無法填補的身心與經濟負擔、強化被害人的不確定感與無控制度，因而導致了失落的循環（secondary loss）(Stroebe & Schut, 1999)。被害人可能因參與刑事司法程序而不斷回想事件發生的經過、或必須見到加害人、或必須重複陳述事件經過。其次，被害人容易因為太過

專注於訴訟過程或對訴訟結果期望過深（堅信「法律會還我公道」）而忽略己身面對失落與適應的課題，導致在訴訟結束後陸續出現創傷反應。鼓勵被害人參與修復方案有一部分的目的是縮短刑事訴訟的流程，以減少被害人身心負擔。在我國的研究中，由於個案數量過少且欠缺對照組，對於參與對話是否可以縮短訴訟流程尚無法做成定論。

就國外的經驗顯示：修復方案減少被害人二次傷害的研究已獲致不少正向的結果。在加拿大少年法庭的研究指出，參加了調解會議後，被害人在恐懼與憤怒的程度都降低了(Strang, 2002)。根據倫敦的修復式正義試辦方案發現，七成的被害人感覺可以從此將事件拋諸腦後，故減少了復原所需的時間，也協助被害人早日回到工作崗位(Sherman & Strang, 2007)。

（二）實現被害人心目中的正義

被害人所需求的正義內涵其實是相當多元的。被害調查發現，被害人除了希望加害人得到懲罰以外，還希望藉由報案防止加害人再犯罪、得到損害賠償、改善社會治安、以及維護自身安全等（李美琴、王方濂，1993；許春金等，2000；許春金等，2005）。此外，被害人也希望在刑事司法過程中可表達其感覺、盡一己之責、以及感覺正義得以伸張(Villmoare & Neto, 1987)。這些正義的需求可歸納為四項：互動式正義（需求）、應報式正義（需求）、程序正義（感受）、以及實質正義（感受）。而被害人的這些需求在目前的刑事司法程序中很少能得到滿足。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對話的目的即在於：

1. 提升互動式正義，減少應報的需求

「互動式的正義」指在程序中被賦予被害人的地位（故事被相信、被當成被害人對待）、獲得資訊（包括取得訴訟流程資訊、調查加害人財產）、庭前準備、發聲以及儀式上的滿足（如：加害人道歉）等。修復式正義比一般刑事司法過程更能達成互動式的正義，主要原因是被害人在傳統司法過程中極少可以參與並討論案件造成的傷害，但修復式會議提供被害人參與的機會(Fattah, 2004)。在會議的過程中，被害人被當成被害人看待，而他所述說的故事被相信、而不是被質疑。被害人可以和加害者面對面表達其感受以更瞭解加害者的動機，被害人也較可能得到真誠的道歉。澳洲坎培

拉的RISE⁷研究發現有72%的被害人得到加害人的道歉，而法院組只有19%；其中有77%感受到加害人的道歉很誠懇，但法院組只有41% (Strang & Sherman, 1997)。在澳洲的南澳州青少年性犯罪修復式方案的研究發現進入會議組的被害人滿意度高於法院組的被害人，原因是：所有送至法院的案件，僅有51%的案件（115件）經法院確認犯行，最後僅3件確認有罪，被害人並未能感受到法院讓犯罪事實受到確認；其次，在法庭中被告少年經常以否認犯行來逃避刑責、雙方對立的情況也較明顯，加上法庭過程以確定罪刑為優先，故未對被害人給予較多的關注，在法庭中被害者感覺到二度傷害的程度較高(Daly et al., 2007; Daly & Curtis-Fawley, 2006)。

在我國的對話方案中，黃蘭娛等（2011）的訪談得知被害人在參與對話的過程中得以和對方有直接問答的機會，而這通常是在法庭中所不允許的。被害人V_A表示，由於當面對質使得加害人終於坦承事情的經過。被害人V_C也得以質疑其加害人為何拖這麼久還不來和解。這些面對面溝通的機會都改善了被害人與加害人互動時的感受，最開始的敵意與對抗在進入對話後亦逐漸改善。

其次，被害人因犯罪事件而導致損失傷害，亟需透過訴訟結果得到彌補，越是高度道德不法行為下的被害人越需要「應報式的正義」，如：判決加害人有罪監禁、罰金或勞役等，重新分配犯罪者的社會地位、收入與勞務付出(Skitka & Crosby, 2003; Wiles & Pease, 2001)。透過修復式正義程序後，被害人可能降低其應報式正義的需求，如賠償或刑度的要求，而更願意和加害人達成協議。在我國的對話方案中，黃蘭娛等（2011）的訪談中得知：透過促進者的會談，可減少被害人對加害人的負面看法，協助其重看事件，或發展出對加害人的同理心，因而減少應報的需求。例如：其中的被害人V_A認為對話時：「對方也有展現誠意，所以跟當初他們在否認，全部都在避責的狀況之下就會感覺差很多」。促進者在描述其個案時也說道：「真正了解到加害人不是故意的，而且真的有誠心要道歉，所以金額上完全是讓步」。黃蘭 等（2011）問卷調查也發現大多數的被害人有得到對方的道歉，且與加害人達成協議。

2.提升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的感受

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一般被視為與實質正義(substantive justice)相對的概念，前者指在過程中的公平合理（just or fair process），後者指結果的公平合理(just or

7 RISE即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為澳洲坎培拉所進行的修復式方案實驗計畫。

fair outcomes)(Konradi & Burger, 2000)。公平程序(fair procedure)指的是當事人能在程序中充分陳述自己的觀點，並且感受到裁判者的重視與尊重，使當事人認知到司法是合法且合理的。程序正義的測量指標為：是否感覺公平？是否有控制感？是否感覺安全？是否感覺受尊重？對程序是否公平的感受會影響被害人對結果是否公平（實質正義）的感受(Sherman & Strang, 2007; Strang, 2002)。也就是說，即便司法裁判的結果不盡其意，當事人因在程序中感受到公平，故會對司法程序及結果信服並服從之。

進入修復式正義方案的被害人較能感受到程序正義，原因是：被害人自願參加且可以隨時退出、被害人在安全的環境中進行對話、以及被害人感受到被尊重。南澳青少年修復式正義研究(SAJJ)中共有85~90%的參與者表示受到公平對待、有發言機會(Sherman & Strang, 2007)。另以紐西蘭2006年對家庭暴力案件進行的會議結果發現大部分的被害人對程序有正向經驗，而感到滿意的主因是：提供開放的對話空間、創傷的癒合、及提供安全的環境和加害人面對面(Kingi, Paulin, & Porima, 2008)。

對程序的滿意度會增加對結果的滿意度。修復式方案的研究發現被害人對於程序的滿意度越高，對結果的滿意度也越高，相關的證據包括：加拿大對參與少年犯罪調解方案的評估(J.-A. Wemmers & Cyr, 2005)、美國南卡羅萊納的家庭暴力專業法庭(Gover, Brank, & MacDonald, 2007)、荷蘭執行由警察與檢察官的喻知賠償資訊方案(J.-A. M. Wemmers, 1996)等。值得注意的是，研究也指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提供被害人參與時必須要給予充分支持與協助方能達成賦能的效果(Propen & Schuster, 2008)。其次，修復式正義中大多數的會議有達成協議，且協議也被履行了。澳洲犯罪少年約有九成均成功地完成會議，而有88~95%的少年完成會議中的協議（請見黃蘭嫻等，2011:122）。在我國的對話方案中，黃蘭嫻等（2011）問卷調查也發現我國的對話方案中的被害人均能接受對話的結果。黃蘭嫻等（2011）的訪談中得知對話有助於提升對協議的滿意度，例如：被害人A在協議的結果得到加害人四萬元的賠償，但他表示，若是檢察官提出四萬元的和解金額的話，他是不會接受的。換言之，雙方經過對話後能體會對方的處境時，在賠償金額上較易達成共識。

修復會議的目的在將被害事件對個人被破壞的基本安全、信任、控制、自尊以及親密感重親建立起來，並滿足被害人的需求。被害人在修復式正義的過程中得到尊重與地位，有充足的資訊以決定是否參與。在決定參與之後，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自由

表達情緒，且更可能因為適當地導引而得知事件的真相或得到想要的道歉。由於在互動中的正向感受，會提升被害人對程度的公平、控制感、安全以及受尊重的感受。互動式的正義以及程序正義的提升也會增加被害人實質正義的感受，協助被害人得到其所希望的正義。另一方面，由於在互動中和加害人面對面，瞭解加害人犯下罪行的原因，進而發展同理心，可減少被害人的恐懼和憤怒，進而有可能降低其在賠償或刑度上的要求（如圖1）。

圖1 被害人的正義需求與感受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整理自Konradi and Burger(2000)； Sherman and Strang (2007)；
 許春金、陳玉書、黃政達（2007）；黃蘭嫻（2007）；
 游明仁、林仁德（2008）

二、我國現行VOM模式仍停留在民間模式的原因

如前所述，現行的VOM模式應較傾向於被/加害人補償修復模式，卻因為在操作上的問題而縮短賦能被害的程序、忽略了賠償以外的儀式性滿足、以及因國家角色缺乏而失去了再整合與多元處遇的契機。以下分析目前修復式司法對話模式對被害人而言可能產生的問題。

（一）狹窄化修復定義為金錢賠償

首先是制度面的限制，目前的加被害人調解方案（VOM）缺乏了社區關懷的要素，使得促進者對於修復式正義的理解仍然停留在於「和傳統的調解有何不同？」。根據相關的研究發現：促進者認為加被害人調解的目標包括了修復關係、修復情緒、解決問題、減少再犯、預防犯罪、補充刑事司法的不足以及提升被害人權益，其中又以「修復關係」最常被提及（曾子奇，2012）。在此所說的修復關係的定義指的是「修復加害人與被害的關係」，其概念是被窄化的，也因此導致修復實務優先順序的錯置。在理論上，修復的三個層次中，以實質損害的彌補最為基本且易達成，其次為情感的修復，最難的是被害人復原。然而，在對話實際執行時，其程序卻是以開啟溝通對話為先，道歉與寬恕儀式次之，最後以金錢賠償為結束。換言之，雖然促進者都認為情感的修復才是重點，但卻將對話的成敗繫於金錢賠償是否完成，也就是將修復的定義窄化成為：「被害人有沒有接受金錢賠償」。這樣的程序可能與以下兩個因素有關：

1. 缺乏被害人所受傷害的討論

假設加害人一旦道歉就表現同意支付賠償金，而被害人若接受道歉也必須要接受賠償金額，才能代表真正的寬恕。這種將道歉和寬恕與金錢賠償緊緊相連的習慣，導致整個會議過程很快地圍繞在金錢賠償，而較缺少有關傷害的討論（參見鄧樂維，2012:94）。曾子奇（2012）之促進者A也提及他所觀察的另名促進者在一開始不久就將已打好的協議書拿出來要求加害人同意是操之過急：「對話第一次是起步，第二步才有合意的問題...那現在是反向操作，先操作合意」。此種不去討論被害人所受傷害的傾向，可能是因為害怕強調傷害與損失將會導致被害人提高賠償的需求，亦可能是害怕加害人反悔而不願賠償，但無論如何，似已失去修復式正義的原意。根據2012年6月3日法務部的焦點座談，與會者會比較傾向「內心的修復比較困難，又有時間壓力，我們就先談金錢賠償」（2012:229），惟金錢賠償與和解後，又會被認為已無再對話的必要。

其次，為了能夠快速進入實質賠償的討論，也會縮短被害人表達的時間。如此一來，被害人被傷害的情緒無法充分得到抒解，即使達成賠償的協議，也未必是達到雙方滿意的狀態，無法稱之為真正的情感修復，即鄧樂維所稱之「功利主義式的勸和」

（鄧樂維，2012:94）。根據黃蘭嫻等（2011）年的訪談，即發現被害人在對話結束後的滿意度通常會下降，或認為參加會議只是讓事情獲得解決及節省司法資源的另類途徑。亦有少數促進者主觀認為被害人不願意接受協議的內容只是因為賠償金額太少，甚至會指責被害人「人家對方簽了再給他簽他不簽，你看這不是很奇怪？」而做出：「誠意是錢嘛！」（促進者E）的結論，無疑是對被害者的二次傷害（曾子奇，2012:80）。這些都可能源於被害者所受的傷害未被充分地陳述及理解，而被害人的地位及其道德上無罪尚未得到社會的認可、羞恥感尚未卸下之故。

2.對話過程中缺乏國家角色

集體主義下通常會忽視個人所受傷害，進而造成國家在被害事件中對被害人所受傷害的文化認知缺乏，對國家所應負責任缺乏認知。在東方文化脈絡上，缺乏對被害人創傷的體認，也沒有發展出如美國後九一一的創傷與治療文化。西方的治療模式（Western therapeutic model）主要是以個人為中心，強調個人的創傷和復原。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911事件後，美國政府投入了無數的人力與資源在協助被害人復原，相較之下，我國政府對於被害人的協助明顯不足。我國目前對被害人的政策方針即缺乏國家責任的認知，舉凡社區安寧秩序以及被害人不再遭受此類事件的影響等，均不是對話的重點。

根據黃蘭嫻等（2011）年的訪談，對被害人而言，其希望類似事件不要再發生的需求並沒有得到回應，對話仍然集中在過去事件的討論，而非未來應如何會更好（即再整合）。其中一名促進者表示：「很多的修復式司法，我覺得還是在個人，加害者跟被害者，這兩方面的誠意夠不夠... 我們現在是跟你修復式司法，法院至於最後判決有罪沒罪，不是你們跟我們講的」。另一名促進者則提出質疑，認為不能因為雙方達成和解而讓犯下暴力傷害的加害人免於受刑罰：「我還是覺得要有懲罰比較好，當然大家都是說期待...都已經賠償錢了，那我是不是不用再守法了？」深入探究之後，發現不論是被害人或促進者均不會得知加害人後續的處置、是否被起訴或緩起訴、是否有附帶條件等，可見國家角色在轉介VOM乃致於過程和結束時，均是曖昧不明的。

（二）犧牲被害人復原以達成修復？

如前所述，修復及復原有不同的意義，而復原遠比修復困難，並非一蹴可及。復原指的是受傷害的一方可以獲得某種程度的心理回復和恢復日常生活功能(Dussich,

2010)，而真正的復原可能費時良久。然而，修復的意義是被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間均達到了一定的滿意程度的狀態(Dussich, 2010)。若這個滿意的狀態意味著被害人的妥協時，被害人極有可能感受到自己權益被犧牲的壓力。若是假設惟有被害人接受了賠償的金額時，才表示其已真正寬恕並放下了，而被害人不接受賠償的金額，將會使前功盡棄，也不能稱之為成功的會議的話，一旦會議的結果未能達成協議，被害人則有可能再次承受來自於自己的家人以及加害人、甚至是促進者的非難。在這樣的情形下，是否會演變成犧牲被害人復原的目標，以達成修復的目的，甚至於要求被害人犧牲小我、退一步，以達成大家可接受的結果？

1.被害人仍有受到二次傷害的可能

加害人可能並未展現出負責任的態度（或甚至不認為自己有錯），但仍可以被視為是「有誠意來談」，而符合了形式的要件與開啟溝通過程。而被害人必須面對沒有悔意、根本不承認犯行、或是虛與委蛇的加害人。曾子奇（2012）的促進者E認為加害人雖不認為有過失，但已坦誠造成傷亡就已符合進入會議的要求，但隨之卻造成會議中的爭執場面。在「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黃蘭娛、許春金、黃翠紋，2011）研究中，一名檢察官即指出社會要求被害人「放下」，卻不要求加害人負起責任及賠償、亦未能提供被害人足夠的支持，是導致被害人參加意願低落的主因。根據2012年6月3日法務部的焦點座談，與會者亦提出現行的試行方案執行壓力下可能的問題：「被害人一定要接受我修復的建議，這樣不就扭曲要保護被害人的原意了嗎？」（2012:228）。在一個實際案例中，被害人同意加害人以分期付款支付車輛毀損的賠償金，但加害人H心中打的算盤卻是：「我可能就跟他講說不然我身上剩多少錢啊，這些錢給你，然後就是就是一切就是扯平就對了... 越想越不甘心啦」。在配套措施不足的情況下，被害人仍然暴露在二次傷害的風險之下。

2.被害人並無權過問對加害人行為的處罰及處遇方式

被害人只能消極接受賠償，更進一步來說，事件閉幕是由於同意了金錢賠償而被害人也願意撤回告訴，此種「賠償完成」等於「滿意狀態」的簡化儀式也導致我們的修復式司法較近似於Dignan and Cavadino(1998)所提出的民間模式（civilian model）。民間模式的修復方案以對加害人進行更人道處遇、以非正式方式回復雙方衝突為目標，與被害人有關的僅剩下賠償或補償了。在這個模式之下，忽略了犯罪除了對個人

造成傷害以外，也對社會秩序造成破壞，故被害人除了個人傷害損失需要彌補外，亦需要拾回對人性的信任感和社會生活的安全感(Dignan and Cavadino,1998)。因此，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弱勢的被害人進入了修復式司法後仍然未改變其弱勢與被動的狀態，在半推半就下被迫參與，而未經歷賦能的過程。黃蘭 等（2011）的訪談中得知，被害人V_D是因為一個人「孤立無援」才選擇參加此方案（她說道：「我只是覺得說，我照著做，我的事情可能就解決了... 不然我怎麼辦？」）。被害人並不會被詢問到其對處遇加害人的意見，也不會知道案件後續的進展，甚至不知道當對方協議不履行時，有何救濟的管道。

3.被害人無法感受修復會議是為了自己而舉行的

黃蘭嫻等（2011）的訪談最後詢問被害人V_A「你覺得修復會議的目的何在？」結果他說：「節省司法資源」。訪談者的日誌寫道「在國家花費了這麼多的人力與物力後，給被害人的感受還是跟調解差不多的話，確實值得深思。」

三、小結

國內外的實證研究顯示：若是VOM執行得當，被害人參與對話可以減少二次傷害。主要的原因是：減少壓力、縮短訴訟流程、以及重視被害人的需求等。其次，在對話中可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正向互動的機會（如：加害人承認罪行、說明動機、道歉、提供彌補等）、提升被害人滿意度、減少應報的需求。南澳、紐西蘭的對話研究發現大多數被害人有正向的經驗。對過程的滿意度會提升對結果的滿意度，對被害人與加害人皆然。當加害人越是滿意時，其也會越願意遵守協議，而被害人也較可能得到修復與賠償。

從上述的討論也發現目前國內實務運作仍傾向以實質損害的彌補做為成敗的依據、缺乏情感面的討論，其可能與傳統調解文化有關（曾子奇，2012；鄧樂維，2012）。為了鼓勵在訴訟程序中的加被害人調解，而將焦點集中「金錢賠償」而非「被害人所受傷害」之背後，可能反映目前制度的若干問題。**首先**，由於案件通常是在偵查階段轉介對話，故雙方對於事實的陳述仍可能會有所保留或有爭議之下，即必須進入實質賠償的討論，在案件未來方向未明之下，雙方的動機均不太強烈。**其次**，**案件係由檢察官轉介者居多，而非當事人自行提出申請，又主持對話的促進者在時間**

壓力之下可能未能給予被害人足夠的考慮以及準備的時間、或是未能和被害人建立互信關係，導致被害人無法在會議中安全傾訴其感受。

在目前的對話運作模式之下，案件轉介至民間自願的促進者後，刑事司法人員並不參與其中的過程，亦不會表示任何的意見，一直到案件結束修復程序後，才又送回檢察官進行後續處置，而被害人亦未能對於後續處置提出建議或得到相關資訊。VOM對話的結果若僅是賠償以對過去的錯事有所交待，等同於將犯罪事件化約成為個人的利益受到侵害，似未及於思考如何預防未來的犯罪發生以提升社區利益(Dignan & Cavadino, 1998)。被害人個人傷害或許得以得到賠償，但被害人的感受並未提升，原因可能是其沒有感受到國家負起對犯罪造成傷害的責任，以及被害人希望犯罪不再發生、自己不再受到威脅的需求沒有得到滿足。這與集體主義文化之下個人傷害與需求常受忽視、以及我們對被害人的需求仍相當無知及根深蒂固的誤解（例如：對被害人而言，誠意等於賠償金額）有所關聯，也反映了目前的刑事司法制度和修復式正義間仍然缺乏連結。

從被害人的觀點來看：參加試行方案的修復對話雖然會比傳統的偵查庭更能表達自己的意見、與加害人對質、以及陳述感受，卻也冒著遭受二次傷害的風險。主要由於部分的促進者在案件會前評估以及會中評估時，並未考量被害人的最佳利益及為其權益把關，而讓達成協議的目標凌駕了一切。其次，在會議後協議履行的監督與配套機制不足，也可能使會議結果功虧一簣，被害人的滿意度驟降。種種的證據顯示出目前的對話模式是一種民間模式的修復方案，被害人並未被充分賦能與再整合，或淪為刑事司法為了對加害人施以更人道處遇而參與的配角。傳統應報模式關注的焦點在公共利益，認為犯罪違反公益，而司法人員為公益代言人，忽略了被害人的角色；但民間模式的修復措施卻將犯罪化約為只涉及被害人利益的單純事件，兩者均過猶不及。目前的修復方案反映了一個社會中長期忽視被害人、缺乏支持被害人的社會力量，以致於被害人無法以充分的自由意志選擇不參加對話，即使參加了也不知能表達自己的需求。目前各地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顯然無法擔負起支持被害人的有力角色，故被害人弱勢地位和孤立地位只是從刑事司法場域轉變成到修復對話場域而已，顯見社會革新仍需要起步。

伍、結語及建議

一、結語

(一) 修復式正義方案對被害人的影響尚無定論

本文首先回顧了過去在討論修復式正義與被害人的文獻，發現學者和實務專家們對於修復式正義是否與被害人保護議題結合上分為兩派，大多數的學者同意兩者應相輔相成，但亦有部分被害人權益團體強力抵制，並批評政府以推動修復式正義為名而在被害人保護議程上停滯不前。支持兩個議程結合的學者中，又持不同的理由：福利觀點、權利觀點、修復與復原、提升被害人地位、以及達成真正公義。在這些理由當中，福利觀點和權利觀點之學者強調被害人參與修復程序是基於需求與權利，卻遭批評在實際執行時，修復式正義方案的被害人參與意願較加害人低，顯示方案可能仍落入以加害人為主的模式。另有學者提出修復可提升被害人復原仍是一種迷思，以及被害人地位提升的證據仍不明顯等，以上均顯示出修復式正義方案對被害人的影響仍無定論，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

(二) 量刑前的修復方案是介入支持被害人的最佳時機

各種修復方案模式大部分均有提供被害人參與的機會，惟受限於方案舉行的時間及其與刑事司法之間的關聯而使被害人的參與意義有所差異。比較不同國家的修復實務後，本文發現方案越是和刑事司法程序有所區隔時，被害人擁有更多的自主性、能感受到賦權，卻也因為兩者的關係減弱，而減少了被害人參與的動機。而目前較多的方案設計是在法院量刑之前或期間，以融合或是轉向方案的形式進行，也顯示出討論這個階段進行修復式干預對被害人的重要性。

(三) VOM方案欲提升被害人權益應致力擺脫民間模式

以目前最廣受運用之加被害人調解（VOM）為例：我國對於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檢討顯示出VOM對參與之被害人確有正向影響，但操作時也可能造成風險。正向的影響來自於減少有壓力的互動、增加正向尊重的氣氛、給予被害人更多關注、以及縮短訴訟流程等減少二次傷害的措施。而在實質上的修復成效，有部分證據指出修復方

案確有提升互動正義、程序正義、並增加對實質正義的感受，降低了應報的需求。然而，若操作時刻意忽略被害人所受之傷害以及未闡明國家角色時，原本屬於Dignan and Cavadino (1998)被/加害人補償修復模式，可能僅能達成類似於民事調解（民間模式）的效果。更甚者，為了要達成修復的目的而犧牲被害人復原的需求時，被害人在會議中仍然有被二次傷害的可能，降低被害人的滿意度之外，亦讓被害人感受到被剝奪了參與正式刑事司法的機會。

二、建議

（一）在VOM方案中充分賦能被害人

為了提升VOM當中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正面效果、減少二次傷害的風險，本文建議方案應充分賦能被害人。Van Dijk在1997年的被害者學年會提出賦能被害人（victim empowerment）的概念，他定義賦能為正式系統的人員藉著表達他們瞭解並願意提供情緒上與實質上的支持，協助被害人處理被害事件且增進對國家社會的信心，內涵包括了被害人發聲、控制感、參與、正向互動以及感覺到過程公平等要素(van Dijk, 1997)。套用在我國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中，應該先改善方案成員與促進者、陪伴者和被害人正向互動與人際溝通技巧的能力；其次，尊重與正當化被害人之被害經驗以提升被害人控制感；再其次，提供自願參與的機會後尊重被害人決定參與與否，以提升其自我效能與內在掌控力；不論面對面會議是否進行，會議的形式以及配套支持方案均必須儘量彈性使符合被害人的需求、尋求被害人對於加害人處遇以及減少再犯的建議等，以強化被害人的自我肯定。

（二）針對方案進行準實驗之評估研究以累積證據基礎

在未來的研究方向上：目前針對我國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研究，大多以質性訪談法蒐集被害人的看法，較難有系統地比較被害人參與前與參與後的感受，亦未能針對參與以及未參與之被害人在修復與復原效果的差異，亦或是比較被害人在參與正式司法程序、調解與修復方案過程感受的差異。本文認為修復式司法的推廣與資源之投入，優先目標之一應在提升被害人的感受，而被害人的感受應該比較不同群體，包括：完全不參與整個過程、參與調解、或循傳統刑事司法方式處理等現行方式，才能突顯修

復式方案的效能。其次，因在不同的地檢署所執行的類型與模式均有些微差距、且因案件數量不多，難以標準的工具進行橫斷面大規模量化資料之蒐集。建議未來應以各個地檢署為單位進行長期縱貫性地行動方案，持續蒐集資料，方能較有效地驗證學者的假設並且為未來方案的改進與推動提供實證基礎。

參考書目

中文文獻

- 任全鈞、黃蘭娛（2012）。矯正機構實施修復式正義意向調查－管理人員以及受刑人的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9，1-44。
- 李美琴、王方濂（1993）。暴力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研究。臺北市：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張錦麗、姚淑文（2004）。『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方案』推動後的結果與未來發展方向」。律師雜誌，301，40-54。
-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臺北：三民。
- 許春金、莫季雍、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2000）。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委託研究報告。
- 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娛等（2005）。94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調查報告。
- 許春金、陳玉書、黃政達（2007）。調解制度中受調解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修復式正義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1-54。
- 陳祖輝、張嘉玲（2011）。責躬省過－監獄修復式正義成長團體之探索性研究。警學叢刊，41(6)，1-30。
- 曾子奇（2012）。探討兼具調解經驗之修復促進者在修復式司法中的理念與實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台北，臺灣。
- 游明仁、林仁德（2008）。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檢討與策進十年溫馨生命放晴——線工作人員的回顧與展望。刑事法雜誌，52(6)，119-149。
- 黃蘭娛（2012）。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政策。收錄於許福生主編，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頁325-409）。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 黃蘭嫻 (2007)。追尋犯罪被害人的正義之路：從福利到修復、從控制到重分配。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2)，35~78。
-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 (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 趙均錫 (2009)。韓國修復式正義司法的動向。發表於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研討會會議。台北，臺灣。
- 鄧樂維 (2012)。敲開對話之門：志工陪伴者在修復式司法中之角色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台北，臺灣。
- 盧映潔 (2005)。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為探討中心。臺大法學論叢，34(3)，93-273。
- 謝如媛 (2007)。夢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以法院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方案為中心。成大法學，14，121-166。

英文文獻

- Ashworth, A. (2002).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2(3), 578-595.
- Barnett, R. E. (1977). 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87(4), 279-301.
- Bazemore, S. G., & Umbreit, M. S. (1994). *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 summary (Vol. 3)*. Washington, D.C.: US Dep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Bennett, C. (2007). Satisfying the needs and interests of victims. In G. Johnstone & D. W. Van Ness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 247-264). Cullompton: Willan Publishing.
- Braithwaite, J. (2006). Doing justice intelligently in civil societ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2), 393-409.
- Braithwaite, J., Ahmed, E., & Braithwaite, V. (2008). Sham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rime. In F. T. Cullen, J. P. Wright & K.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pp. 397-417). NJ: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Daems, T. (2010). Death of a metaphor? Healing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S. G.

- Shoham, P. Knepper & M. Kett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Victimology* (pp. 491-510). Boca Raton: Taylor & Francis Group.
- Daly, K. (2008). Entries and endings: Victims' journey with justice. In APAV (Ed.), *Victims and Mediation*. Lisbon: Associacao Portuguesa de Apoio a Vitima.
- Daly, K., Bouhours, B., Sarah, C.-F., Weber, L., & Scholl, R. (2007). *South Australia Juvenile Justice and Criminal Justice (SAJJ-CJ) Technical Report No. 3: Sexual Assault Archival Study (SAAS), An Archival Study of Sexual Offence Cases Disposed of in Youth Court and by Conference and Formal Caution*, 3rd edition, revised, expanded, and updated. Brisbane, Queensland: Schoo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Griffith University.
- Daly, K., & Curtis-Fawley, S. (2006). Justice for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Court or Conference? *Gender and Crime: Patterns of Victimization and Offending* (pp. 230-265).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9, July 31, 2009). *Canada's Court System* Retrieved June 28, 2011, from <http://www.justice.gc.ca/eng/dept-min/pub/ccs-ajc/page3.html>
- Dignan, J., & Cavadino, M. (1998). Which model of criminal justice offers the best scope for assisting victims of crime? In E. Fattah & T. Peters (Eds.), *Support for Crime Victim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 Collection of Essays Dedicated to the Memeory of Prof. Frederic McClintock* (pp. 139-168). Leuven,Bel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 Dussich, J. P. J. (2010). Recovery and restoration in victim assistance. In J. P. J. Dussich & J. Schellenberg (Eds.), *The Promi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New Approaches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yond* (pp. 65-73).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2002).
- Fattah, E. (2004). Gearing justice action to victim satisfaction: Contrasting two justice philosophies: Retribution and Redress. In H. Kaptein & m. Malsch (Eds.), *Crime, Victims and Justice: Essays 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pp. 16-30).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 Gover, A. R., Brank, E. M., & MacDonald, J. M. (2007). A specializ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in South Carolina: An example of procedural justice for victims and defendant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6), 603-626.
- Green, S. (2007). The victims' movement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G. Johnstone & D. W. Van Ness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 171-191). Cullompton: Willan

Publishing.

- Groenhuijsen, M. (2004). Victims' right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Piecemeal reform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r a change of paradigm? In H. Kaptein & m. Malsch (Eds.), *Crime, Victims and Justice: Essays 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pp. 63-79).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 Herman, S. (2004). Is restorative justice possible without a parallel system for victims? In H. Zehr & B. Toews (Eds.), *Critical Issue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pp. 75-83).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Johnstone, G. (2011). *Restorative Justice: Ideas, Values, Debates* (2nd ed.).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 Johnstone, G., & Van Ness, D. W. (Eds.). (2007).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ullompton: Willan.
- Kashimura, S. (2011). Current stat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Jap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riminology, Kobe, Japan.
- Kingi, V., Paulin, J., & Porima, L. (2008). Review of Delive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Family Violence Cases by Providers Fund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Konradi, A., & Burger, T. (2000). Having the last word: An examination of rape survivors' participation in sentenc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5), 351-395.
- Maguire, M. (1991). The needs and rights of victims of crime.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14, pp. 363-43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xwell, G., Kingi, V., Robertson, J., Morris, A., & Cunningham, C. (2004). *Achieving Effective Outcomes in Youth Justi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Social Department.
- McCold, P. (2008). The recent hist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mediation, circles and conferencing. In D. Sullivan & L. Tifft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 23-51). London: Routledge.
- McCold, P., & Wachtel, T. (2003, 10-15 August). In pursuit of paradigm: A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e XIII World Congress of Criminology, Rio de Janeiro.
- Propen, A., & Schuster, M. L. (2008). Making academic work advocacy work:

- Technologies of power in the public arena.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22(3), 299-329.
- Regehr, C., & Alaggia, R. (2006). Perspectiv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Victims and Offenders*, 1, 33-46.
- Russell, M., & Light, L. (2006). Police and victim perspectives on empower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Police Quarterly*, 9(4), 375-396.
- Schädler, W. (20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ctim Support and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In R. Lummer, O. Hagemann & J. Tei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 A European and Schleswig-Holsteinian Perspective* (pp. 17-23). Kiel: Kiel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aculty of Social Work and Health.
- Sherman, L. W., & Strang, H.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pp. 9). London: The Smith Institute.
- Skitka, L. J., & Crosby, F. J. (2003). Trends in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study of justic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7(4), 282-285.
- Strang, H. (2002). *Repair or Revenge: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ang, H., & Sherman, L. W. (1997).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Working Papers*, no. 2.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Stroebe, M., & Schut, H. (1999). The dual process model of coping with bereavement: Rationale and description. *Death Studies*, 23(3), 197-224.
- Sullivan, D., & Tifft, L. (Eds.). (2008).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 Global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 Tatsuno, B. (2011). RJ-oriented practices and tasks in criminal justice proceedings in Japan: Focusing on police and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riminology, Kobe, Japan.
- United Nations. (2006).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Criminal Justice Handbook S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
- UNODCCP. (1999, September 14, 2000). *Guide for Policy Maker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Retrieved 2/14, 2005, from www.uncjin.org/Standards/policy.pdf

- van Dijk, J. J. M. (1997, August 25-29).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d victim empowerment i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aring for crime victims: Selected proceedings of the Nin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Victimology, Amsterdam.
- Van Ness, D. W. (2005, 18-25 April). An overview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round the worl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angkok, Thailand.
- Villmoare, E., & Neto, V. V. (1987). Victim Appearances at Sentencing under California's Victims' Bill of Right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Wachtel, T. (2003).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veryday life: Beyond the formal ritual. *Reclaiming Children and Youth*, 12(2), 83-87.
- Weitekamp, E. G. M. (1999). The hist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L. Walgrave & S. G. Bazemore (Eds.),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Repairing the Harm of Youth Crime* (pp. 75-102).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Wemmers, J.-A., & Cyr, K. (2005). Can mediation be therapeutic for crime victims? An evaluation of victims' experiences in mediation with young offenders.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7(3), 527-544.
- Wemmers, J.-A. M. (1996). The Dutch victim guidelines and their impact on victim satisfaction. In C. Sumner, M. Israel, M. O'Connell & R. Sarre (Eds.), *International Victimology :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8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p. 133-141).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Wiles, P., & Pease, K. (2001).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crime. In R. Matthews & J. Pitts (Eds.), *Crime, Disorder and Community Safety: A New Agenda?* (pp. 219-240). London: Routledge.
- Wilson, R. J., Psych, C., Bria Huculak, L. M., & McWhinnie, A.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innovations in Canada.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0(2002), 363-380.
- Yamada, Y. (2011). Meaning and prospects of dialogue practices from an NPO's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riminology, Kobe, Japan.